「學校行政主任」入職培訓課程－

校本管理及法團校董會運作

2019年11月29日／12月5日

教育局

題目

- 校本管理精神
- 法團校董會運作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 校本監察機制
- 答問環節

校本管理精神

靈活性和自主權

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持分者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

自我完善

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法理基礎

「電子版香港法例」
第279章《教育條例》

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en-zh-Hant-HK

Main | Other Information | [Switch to complete mode]

第279章 《教育條例》

Cap. 279 EDUCATION ORDINANCE

Timeline

Match case | Enable word stemming

Search: Input Keyword | Search

Point in Time: 20/04/2018* | Go

Monolingual Mode: Eng 繁 简 Bilingual Mode: Eng / 繁 Eng / 简

Show Whole Document

Show highlight for: Matched Keywords | Cross Reference(s) | Source Note(s)

TOC

第IIIB部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號第16條增補)

一般條文

40AA. 本部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40AD至40BI條只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PART IIIB

MANAGEMENT OF IMC SCHOOLS

(Part IIIB added 27 of 2004 s. 16)

General provisions

40AA.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Sections 40AD to 40BI apply to IMC schools only. <* Note - Exp.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教育條例》第40AL 條

6類校董

校長
（當然校董）

由其身份
而成

教員校董
（替代教員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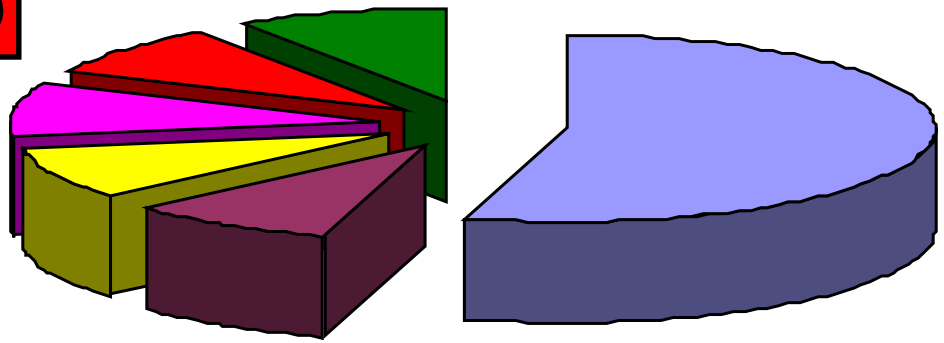

選舉

校友校董

家長校董
（替代家長校董）

獨立校董

辦學團體校董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提名

法團校董會的成員	人數	替代校董
辦學團體校董	最高可達總人數60% *	不可多於1名
校長(當然成員)	1名	不適用
教員校董	不少於1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1名教員校董，則設1名替代教員校董
家長校董	不少於1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1名家長校董，則設1名替代家長校董
校友校董	凡有提名，1名或多於1名	不適用
獨立校董	不少於1名	不適用

* 計算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上限時，所有替代校董不計算在內。

替代校董
《教育條例》第40AS條

-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

“另有規定”？

1. 投票權
2. 多數校董
3. 法定人數

“各方面”？

1. 出席會議
2. 參與討論
3. 提議程
4. 和議
5. 發言

……

替代校董
《教育條例》第40AS條

類別	投票權	多數校董	法定人數
辦學團體校董	缺席	空缺	
教員校董 家長校董	沒有在場 （即缺席或空缺）		

校董選舉指引

網頁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參考資料及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 简体版 ENGLISH | 流動 / 無障礙瀏覽版本 | 我的自訂色彩 AAA | 輸入查詢字串 | 網頁指南

主頁
最新消息
有關教育局
新聞公報
教育制度及政策
課程發展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學校行政及管理
公共及行政相關
公開資料
聯絡我們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參考資料及表格

列印

參考資料及表格

- 校本管理文件系列
  - 何謂校本管理？ (2,468 KB)
  -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 (1,755 KB)
  - 校董錦囊 (3,225 KB)
    校董錦囊 (網上版)
  - 校董手冊 (7,236 KB)
- 樣本及表格
  -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22/04/2014) (80 KB)
  - 校董利益申報表格樣本 (21 KB)
  - 向家長教師會發出的認可信樣本 (21 KB)
  - 向校友會發出的認可信樣本 (21 KB)
  - 表格 IMC-1：設立法團校董會意向通知書
    - 供現有學校使用 (表格 IMC-1a)
    - 供籌辦中學校使用 (表格 IMC-1b)
  - 表格 IMC-2：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草稿
    - 供現有學校使用 (表格 IMC-2a)
    - 供籌辦中學校使用 (表格 IMC-2b)
  - 表格 IMC-3：建議校董名單
  - 表格 IMC-4：首任校監/校監/署理校監就職通知書
  - 表格 IMC-5：校董離任等通知書
  - 表格 IMC-6：校董停任通知書
  - 表格 IMC-6A：校董註冊申請書
  - CCR表格：申請續任校董 - 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表
- 法團校董會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的法例規定 (190 KB)
  - 校董選舉指引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31/10/2014) (545 KB)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31/10/2014) (611 KB)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4/11/2015) (609 KB)

- 校董選舉指引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31/10/2014) (545 KB)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31/10/2014) (611 KB)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4/11/2015) (609 KB)

校董選舉

問

若候選人有《教育條例》第 30 條指明的情況，要拒絕讓他/她參選嗎?

✖

- 《教育條例》第 30 條(節錄)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校董選舉

問

候選人是否須在個人資料的簡介中就《教育條例》第30條作出聲明?

- 由於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申報內容涉及個人私隱，不建議公開相關資料。
- 如有需要披露第 30 條的申報內容，請先徵求當事人同意。
- 可考慮要求候選人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其第 30 條指明的情況。

校董選舉

問

誰擔任選舉主任?

- 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必須符合有關章程的規定

教員校董選舉

問

外籍英語教師(NET)是否可參與教員校董選舉?

- 符合《教育條例》規定的「教員」在教員校董選舉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教育條例》第3條「釋義」的規定：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家長校董選舉

問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家長有否投票權及參選權？

✓

《教育條例》第3條「釋義」的規定：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校董選舉

問

在家長校董選舉中，派發選票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獲發一張選票。此安排是否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為方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校友校董選舉

問

如果學校未有認可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是否可以直接提名一位校友擔任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第40AP 條校友校董的提名

- 在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才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第40AP 條校友校董的提名(節錄)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

…

(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

(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5) 如沒有人根據第(4)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6) 根據第(4)或(5)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校董註冊

網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香港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 简体版 ENGLISH | 流動 / 無障礙瀏覽版本 | 我的自訂色彩 | A A A | 輸入查詢字串 | 網頁指南

- 主頁
- 最新消息
- 有關教育局
- 新聞公報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課程發展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教師相關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公共及行政相關
- 公開資料
- 聯絡我們

局中人語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法團校董會

列印

法團校董會表格

目錄	下載格式	電子表格
表格IMC-1a & 1b (設立法團校董會意向通知書)	Form IMC-1a.doc Form IMC-1b.doc	
表格IMC-2a & 2b (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草稿)	Form IMC-2a.doc Form IMC-2b.doc	
表格IMC-3 (建議校董名單)	Form IMC-3.doc	
表格IMC-4 (首任校監/ 校監/ 署理校監就職通知書)	Form IMC-4.doc	
表格IMC-5 (校董辭任等通知書)	Form IMC-5.doc	
表格IMC-6 (校董停任通知書)	Form IMC-6.doc	
表格6A (校董註冊申請書) *[新版本表格6A [EDB 77 (7/2012)]於2012年7月12日開始使用，本局不會接受舊版本的申請表格。]*	Form 6A.pdf	eForm 6A
CCR表格 (申請續任校董– 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表) *[申請續任校董的人士，若其生效日期為2013年8月1日或以後，須提供已填妥的CCR表格。]*	CCR Proforma.pdf	

校董註冊申請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1. 校董註冊
2. 續任校董
3. 注意事項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一

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條例第 28 條] [s.28]

表格 6A FORM 6A

校董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第 I 部 Part I

1. 本人現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8 條申請註冊為學校的校董，有關本人的資料詳情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8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I hereby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are as follows:

請刪去不適用者。另如有夫姓，可選「太太」(Mrs)。

(a) 姓名(~~*先生~~／女士／~~太太／小姐~~)Name (~~*Mr.~~/ Ms./ ~~Mrs./ Miss~~)
(見註 1) (See Note 1)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 (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相片

Chan Siu Man

必須使用相片，並加以簽署。簽名必須橫跨相片及表格部份，及與表格第 4 頁的簽署相同。

(i) 英文 in English Chan (姓) (Surname) Siu Man (名) (Other names)

(ii) 中文 in Chinese 陳小文

(iii) 中文姓名電碼 Chinese character code 7155 1420 2429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一

(b)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新界上水愉快街 5 號快樂大廈 8 樓 A 室

如與住址相同，請填上「沒有 / NIL 」，請勿留空。

(c)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NIL

(d)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i) NIL (辦公室) (Office) (ii) 2345 6789 (住宅) (Home)

(e) 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Fax number (if any) NIL

(f)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E-mail address (if any) chansiuman@xxx.com

(g)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B 1 2 3 4 5 6 (7)

(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1 / 11 / 1989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i)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Hong Kong

(j) 學歷詳情 Particulars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大學畢業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二

(k) 教學或學校管治方面的培訓或經驗
Training or experience in teaching or school governance 無

如沒有，請填上「無/ NIL」，請勿留空。

如沒有，請填上「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待業人士」，請勿留空。

(l) 職業 Occupation 待業人士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二

(m)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及有關文件，例如警方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如無該類記錄，請填上「無」。)* 已失時效的判罪亦須申報，你可選擇將已失時效的判罪填寫在第 8 頁的申報表內，並將填妥的申報表直接寄交學校註冊及監察組。(見註 4)

Have you ever previously been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of a criminal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and attach relevant document(s), e.g. Criminal Record Summary issued by the Police. If there is no such record, please write "NIL".)* You are required to declare spent conviction(s) as well, if any. Please note that you may choose to declare your spent conviction(s) separately by completing the Declaration Form on P.8 and send it to the School Registr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 direct. (See Note 4)

無

(n) 你是否曾遭拒絕註冊為任何學校的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獲准許教學，或曾獲如此註冊或曾獲如此准許而其後註冊或准許被取消？*(如任何情形適用，請提供詳情。如不適用，請填上「無」。)* (見註 5)

Have you ever previously been refused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any school or as a teacher, or ever been refused permission to teach, or having been so registered or given permission and yet had the registration or permission cancelled? *(If any situation applies, please give details. If not, please write "NIL".)* (See Note 5)

無

(o) 你是否《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如無該類記錄，請填上「無」。)* (見註 6)

Are you a bankrup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or have you entered into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under that Ordinance? *(If there is no such record, please write "NIL".)*(See Note 6)

無

---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二

如申請人為一所以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擬辦設有法團董會的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董，而有關學校是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可提供附件列明擬出任校董的學校詳情。

2. 本人擬出任校董的學校詳情 Details of the school of which I wish to become a manager are —
(凡申請註冊為一所以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擬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董，而有關學校是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請填寫附件內的相關欄目，以提供全部有關學校的詳情。)(For an applicant to be registered as a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more than one IMC school/proposed IMC school under the same sponsoring body,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all the schools concerned by completing the respective columns of the Appendix attached.)

(a)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請見附件.....

(b) 學校地址 Address of school 請見附件.....

請根據「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學校名稱及學校地址填寫。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附件

擬註冊為校董的學校/擬辦學校詳情

Details of Schools/Proposed Schools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適用於申請人為一所以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擬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董，而有關學校是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的。)

(Applicable for applicant to be registered as a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more than one IMC school/proposed IMC school under the same sponsoring body.)

編號 No.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地址 Address of School	擬註冊的校董類別 (請指出是辦學團體校董，或是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Category of Manager to be registered (Please indic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r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任期 Tenure of Office	
				由 From (年/月/日) (Day/Month/Year)	到 To (年/月/日)(如適用) (Day/Month/Year, where appropriate)
1.	大文學校	香港大文街 11 號	辦學團體校董	批註日期起計	兩年
2.	小明學校	九龍強身街 23 號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批註日期起計	兩年

只限同一時間申請為同一辦學團體屬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擬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如不適用，請留空。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三

☑ 辦學團體校董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 校長(當然校董)
Principal (ex-officio manager)

☐ 教員校董(見註 8)
Teacher Manager (See Note 8)

☐ 替代教員校董(見註 8)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See Note 8)

☐ 家長校董(見註 9)
Parent Manager (See Note 9)

☐ 校友校董(見註 10)
Alumni Manager (See Note 10

☐ 獨立校董(見註 11)
Independent Manager (See No

1. 請根據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上列明的有關類別的校董任期填寫，例如:
   (a) 有關類別的校董任期為 2 年，可填寫「由批註日起計 2 年」;
   (b) 有關類別的校董任期為 2 個學年，可填寫「由批註日起計 2018 年 8 月 31 日」(若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或
   (c) 如申請者為「校長(當然校董)」，可填寫「由批註日起計」。

4. 任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enure of office: from _____ to _____
(見註 1) (See Note 1) Day / Month / Year Day / Month / Year
(如適用)
(where appropriate)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三

5. (a) 本人現為下列其他學校的校董：I am a current manager of the following other schools:
(如你現時並非任何學校的校董，請填上「無」。) (Please write "NIL" if you are not a manager of any school.)

編號 No.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1.	小文學校
2.	
3.	
4.	

如有，請填寫；如沒有，請填上「無/ NIL」，請勿留空。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並在每張紙上簽署。)
(Please use additional sheet(s), where necessary, and have each sheet duly signed.)

(b) 本人亦已申請註冊為下列其他學校的校董：
(如不適用，請填上「無」。)
I have also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the following other schools:
(Please write "NIL" if not applicable.)

編號 No.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1.	無
2.	
3.	
4.	

如有需要，可填寫；如沒有，請填上「無/ NIL」，請勿留空。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並在每張紙上簽署。)
(Please use additional sheet(s), where necessary, and have each sheet duly signed.)

1. 校董註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頁三

如新辦學校，請選擇「擬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第 II 部 Part II

註冊為校董的申請批註

Endorsement of Application f

Registration as Man

本人謹批註 陳小文 (Chan Siu Man)~~*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註冊為第 I 部所述*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擬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校董。

I hereby endorse the application of *Mr./Ms./Mrs./Miss _____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in English) (in Chinese)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the *IMC school(s)/proposed IMC school(s) mentioned in Part I.

*辦學團體校董/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For* a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an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印章

辦學團體正式印鑑

Official chop of sponsoring body

甲

(陳甲)

辦學團體主席@姓名及簽署#

Name and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of sponsoring body

日期

Date: 1/1/2017

請根據表格第 3 項的資料填寫。

補充文件

<table>
<tr><th rowspan="2">校董類別</th><th colspan="3">聲明信</th><th rowspan="2">其他</th></tr>
<tr><th>確認符合</th><th>其他</th><th>簽署</th></tr>
<tr><td>辦學團體校董/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校長(當然校董)</td><td colspan="3">/</td><td>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發出的任命信副本</td></tr>
<tr><td>教員校董/
替代教員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N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 rowspan="4">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列明任期(如由批註日起計兩年)</td><td>校長</td><td>/</td></tr>
<tr><td>家長校董/
替代家長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O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家長教師會主席</td><td rowspan="2">主席身份證明
● 校監書面確認
● 會議紀錄
● 校訊、學校網頁資料等</td></tr>
<tr><td>校友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P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校友會主席</td></tr>
<tr><td>獨立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Q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校監</td><td>/</td></tr>
</table>

2. 續任校董

須於任期完結前向本局遞交申請，否則申請人須提交「校董註冊申請書」（表格6A）重新申請註冊。

申請續任校董 - 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表

Proforma on Criminal Conviction Records for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Tenure of Office of a Manager

(供法團校董會學校使用 For use by Schools with an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CCR 表格

CCR Proforma

補充文件

<table>
<tr><th rowspan="2">校董類別</th><th colspan="3">聲明信</th><th rowspan="2">其他</th></tr>
<tr><th>確認符合</th><th>其他</th><th>簽署</th></tr>
<tr><td>辦學團體校董/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td><td>/</td><td>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
列明任期
(如由批註日起計兩年)</td><td>辦學團體主席</td><td>/</td></tr>
<tr><td>校長(當然校董)</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教員校董/
替代教員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N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 rowspan="4">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
列明任期
(如由批註日起計兩年)</td><td>校長</td><td>/</td></tr>
<tr><td>家長校董/
替代家長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O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家長教師會
主席</td><td rowspan="2">主席身份證明
● 校監書面確認
● 會議紀錄
● 校訊、學校網頁資料等</td></tr>
<tr><td>校友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P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校友會主席</td></tr>
<tr><td>獨立校董</td><td>教育條例 40 AQ
+ 法團校董會章程</td><td>校監</td><td>/</td></tr>
</table>

3. 注意事項

- **遞交校董註冊/續任申請時，**
  - 每名申請人均須付上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年滿 70 歲的申請人，**
  - 須在申請書內夾附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法團校董會登記冊

網頁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法團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登記冊

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教育條例》第40AU條

- 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 ——
  (a) 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及
  (b) 將該人要求註冊為校董的申請送交常任秘書長。

  (須注意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填補校董空缺的條文是否在較短的期限內完成提名程序)

- 如法團校董會在上述的限期內基於充分理由提出要求，常任秘書長可延長該限期。

校董的停任

問

校董的停任和罷免可否全部由法團校董會決定？

- 必須按照條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負責提名相關校董的團體或界別

書面要求

法團校董會

書面要求

常任秘書長

取消校董註冊

校董的停任
《教育條例》第40AX條

-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負責提名相關校董的團體或界別提出的書面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表格IMC-6（校董停任通知書）

- 負責提名相關校董的團體或界別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通過決議。

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

修訂的程序和內容必須符合《教育條例》及章程的規定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
《教育條例》第40AY條

- 法團校董會可藉按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修訂其章程
- 修訂須送交常任秘書長
- 修訂不得在送交後的一個月內生效

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4. 章程的修訂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一〕支持及加簽，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及已提交校監。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第40AY條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28〕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

4.6 該建議如獲 —

a) 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校董的60%；及

b) 辦學團體

支持，便須送交常任秘書長。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Quorum)

- 《教育條例》第3條「釋義」的規定：

“校董”（manager）就學校而言—

a）指註冊為該校校董的人；及

b）不抵觸第40AL及40AS條的條文下，包括第40AB條所指的替代校董

- 全體校董是指章程內所規定的應有校董的人數，並且是指已註冊成為校董的人數。
- 全體校董是否計算替代校董，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40AS條的規定。

計算法定人數練習

法團校董會會議出席實況：

a) 3名辦學團體校董(包括1名校監)及1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b) 1名署任校長

c) 1名獨立校董

d) 1名替代教員校董

e) 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該2名校董尚待完成註冊程序)

問

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是次法團校董會會議有9人出席，上述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法定人數的要求？

計算法定人數練習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人數		已註冊校董人數		出席會議校董人數	
	正	替代	正	替代	正	替代
辦學團體校董	7	1	7	1		
校長當然校董	1	NA	0	NA		NA
教員校董	1	1	1	1		
家長校董	1	1	0	0		
校友校董	1	NA	0	NA		NA
獨立校董	1	NA	1	NA		NA

《教育條例》第40AS條(6)款

(6) 為確立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b)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教員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c)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家長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計算法定人數練習(答案)

計算法定人數練習(答案)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人數		已註冊校董人數		出席會議校董人數	
	正	替代	正	替代	正	替代
辦學團體校董	7	1	7	1	3	1
校長當然校董	1	NA	0	NA	0	NA
教員校董	1	1	1	1	0	1
家長校董	1	1	0	0	0	0
校友校董	1	NA	0	NA	0	NA
獨立校董	1	NA	1	NA	1	NA

$$\frac{5}{9} = 56\%$$

《教育條例》第40AS條(6)款

利益申報及披露

- 校董須每12個月最少一次向法團校董會書面申報：

a) 與其校董職責產生衝突的事宜

b) 與其校董職責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

c) 在有關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直接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

d) 在有關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間接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

e) 沒有上述情況

- 若申報事項有所改變，在改變後一個月內須另作書面申報

利益申報及披露

- 校董亦須向法團校董會披露 ：

a) 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考慮的事宜中的任何利害關係或衝突

b) 看似與他正當執行他在考慮有關事宜的職責中產生的利害關係或衝突

- 除非法團校董會另有決定，該校董不得在商議上述事宜時在場或參與決定
- 法團校董會須備存利害關係的登記冊，分別登記校董作出的申報和披露
- 公眾人士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校董就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考慮事宜所作出的披露

參考：《教育條例》第40BF，40BG及40BH條

法團校董會名稱及印章

- 法團校董會須有“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的英文名稱及“(有關學校的註冊中文校名）法團校董會”的中文名稱
- 法團校董會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通過決議，確定在何等情況下，才可使用法團印章
- 文件經法團印章蓋印後，須由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獲該會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認證

參考：《教育條例》第40BN(3)及40BX(3)條

「校本操守指引」(不論如何稱述)

- 建立共同信念及合作基礎
- 有效執行校董的職務
- 可參考《校董手冊》內的範本，並按需要加以修訂和增補

職能的轉授
《教育條例》第40AZ條

- 法團校董會可一般地或為任何特定目的，將本條例(第40AE條及《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76條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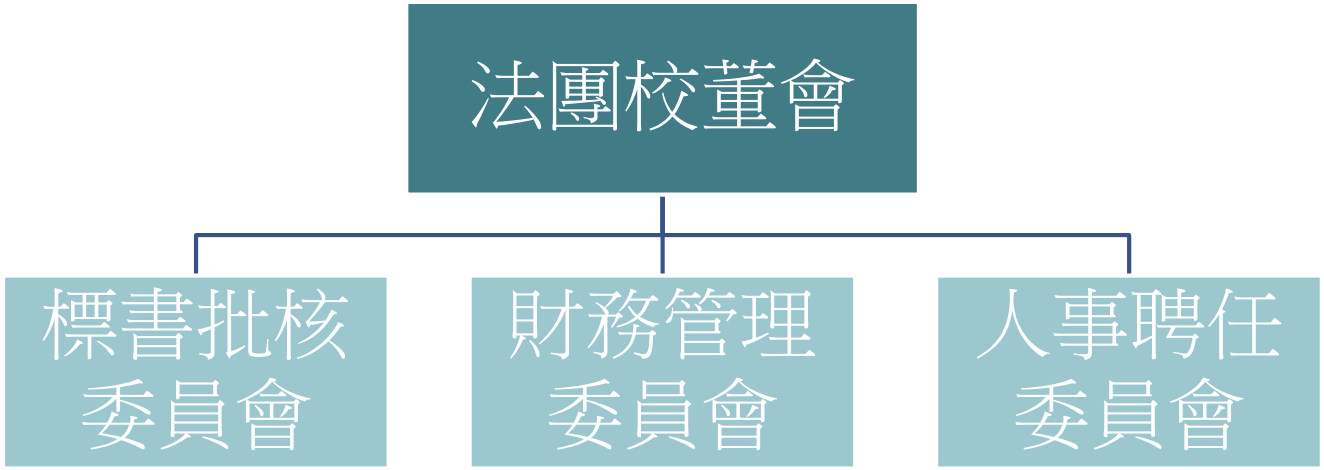

法團校董會會議

- 《教育規例》第75A條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訂定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章程內已有規定會議的次數，召開，議程，程序，法定人數等。

問

校董以電話、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參加會議可以嗎？

- 必須親身出席會議才算是「在場」

法團校董會會議紀錄

- 準確和簡明
- 記載相關會議的基本資料(如日期、時間、地點、出席及列席者等資料)、討論摘要、經集體議定的相關決議，及/或有關的跟進事項
- 妥善保存

校董培訓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校董培訓課程

網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香港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 简体版 ENGLISH | 流動 / 無障礙瀏覽版本 | 我的自訂色彩 | A A A | 輸入查詢字串 | 網頁指南

- 主頁
- 最新消息
- 有關教育局
- 新聞公報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課程發展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教師相關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公共及行政相關
- 公開資料
- 聯絡我們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有關校本管理

列印

校董培訓課程

2019/20學年

1. 有系統校董培訓課程 2019/20

報名詳情將於2019年11月下旬公佈，欲參加者可循以下途徑申請：

- 於網上遞交申請：
  https://www.hkier.cuhk.edu.hk/tc/programmes_itt.asp?pageid=65
- 填妥申請表格後傳真至香港教育研究所（傳真號碼：2603 6850）。申請表格亦可於以上課程網頁下載。

課程資料亦見於：

- 教育局培訓行事曆：https://tcs.edb.gov.hk/tcs/publicCalendar/start.htm

2. 校董法律專題講座 2019/20

報名網址：https://www.hkier.cuhk.edu.hk/thematicseminar

校董培訓軟指標

「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建議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校監、校董培訓軟指標概要如下:

	新任	現任/曾任
校監	在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六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一項最少兩小時的培訓
校董	在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三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一項最少兩小時的培訓

校董培訓軟指標

	新任	現任/曾任
校監	新任校監*選擇參加由（i）教育局；及（ii）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兩方所提供的培訓。	現任／曾任校監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作為複修之用。
校董	新任校董**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三方提供的任何培訓課程或活動。	現任／曾任校董參加任何與學校管治相關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無論在出任校監前曾否擔任同一所學校或不同學校的校董，亦被視為新任校監

** 以往曾擔任法團校董會學校任何類別的校董，則不被視為新任校董

校董培訓紀錄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校董編號	校董姓名	校董類別	新任/曾任	日期	課程名稱	學習範疇	主辦機構	其他主辦機構	培訓模式	學習時數
2	123456	陳壹	校監	新任	21.10.2019	校董認知學習篇 I	I 校本管理	教育局		自學(包括網上學習)	3
3	123456	陳壹	校監	新任	21.10.2019	校監分享會	II 學校人力資源	辦學團體		分享會	2
4	123456	陳壹	校監	新任	4.11.2019	校董認知學習篇I	I 校本管理	教育局		自學(包括網上學習)	3
5	238975	黃貳	辦學團體	曾任	18.1.2020	校本管理學習小組	IV 學校發展與政策	本校		學習圈/溝通小組	2
6	336895	張叁	校長	曾任	21.10.2019	校本管理學習小組	I 校本管理	本校		學習圈/溝通小組	3
7	457853	李肆	教員	曾任	21.10.2019	法律講座	II 學校人力資源	教育局		講座/工作坊	3
8	126795	何伍	替代教員	新任	21.10.2019	財務管理講座	III 學校財務管理	本校		講座/工作坊	3
9	196486	區陸	家長	曾任	21.10.2019	校本財務管理課程	III 學校財務管理	辦學團體		面授課程	2
10	197852	區壹	替代家長	新任	21.10.2019	校本管理學習小組	I 校本管理	本校		學習圈/溝通小組	3
11	465897	周柒	校友	新任	1.11.2019	校董分享會	IV 學校發展與政策	本校		分享會	2
12	325647	胡捌	校友	曾任	2.12.2019	校董認知學習篇I	I 校本管理	教育局		自學(包括網上學習)	3
13	568912	馬玖	獨立	新任	7.12.2019	校本財務管理課程	III 學校財務管理	辦學團體		面授課程	1
14	321596	麥拾	獨立	曾任	15.12.2019	校董分享會	III 學校財務管理	其他		分享會	2
15	324879	余佰	獨立	曾任	1.11.2019	校董認知學習篇I	I 校本管理	教育局		自學(包括網上學習)	3
16	576642	曾貳	替代辦學團體	曾任	2.11.2019	校董分享會	III 學校財務管理	教育局		講座/工作坊	3
17	579029	董叁	辦學團體	新任	18.1.2020	校本管理學習小組	IV 學校發展與政策	本校		學習圈/溝通小組	2
18	601308	林肆	辦學團體	曾任	21.10.2019	法律講座	I 校本管理	教育局		講座/工作坊	3
19	621830	王伍	辦學團體	曾任	6.11.2019	校董認知學習篇 I	I 校本管理	教育局		自學(包括網上學習)	3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1.13發行版）

引言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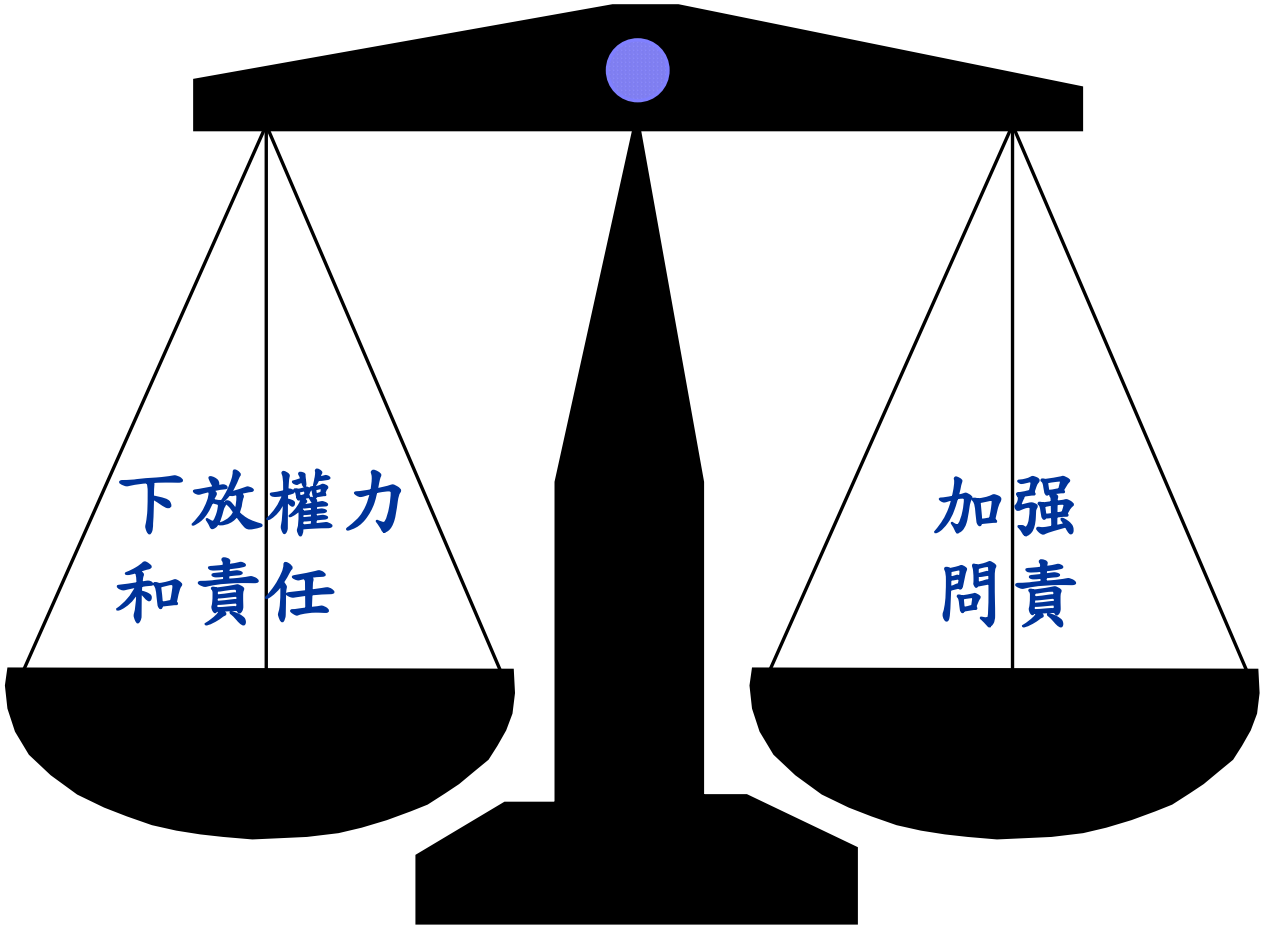

引言 (II)

- 為加強推行校本管理政策，每所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設立法團校董會
- 《教育條例》第40AE(2)及40AF(2)條賦予法團校董會管理校務和資源(人力及財政)的責任及自主權
- 學校須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設立完善的監控機制
- 法團校董會須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辦學團體、家長及公眾負責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應用文件

校董會學校	法團校董會學校
•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學校行政手冊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 • 學校行政手冊 • 學校行政手冊補編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小學資助則例》

《中學資助則例》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修訂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修訂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及學校行政手冊和補編

刪除 → 過時的條文及規定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1.13發行版)

- 適用於法團校董會管理的資助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
- 訂明教育局的撥款原則和理念，以及接受資助的學校須遵守的條件
- 細則載於《資助則例匯編》
- 日常校務運作資料載於《學校行政手冊》及其補編

出處		參考資料
	但常任秘書長另作決定則除外。	
修訂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附錄 1]	然而，資助特殊學校的校長在特殊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容許個別中六學生不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但事先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2010 年 9 月 1 日作出修訂)*	
	16 校舍及學校設施	
新加入	16.1 法團校董會在校舍保養方面的責任	
	雖然政府承擔資助學校校舍損毀或損失的風險，但法團校董會亦須注意，校舍及學校範圍以內地方的保養及維修，由法團校董會負責。因此，法團校董會應保持校舍狀況安全、良好及可使用。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否則校舍只供學校核准活動之用。	《教育規例》第 5 條
修訂 [中學資助則例 – 第 40 條及附錄 17; 小學資助則例 – 第 40 條及附錄 18;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第 46 條及附錄 17]	16.2 使用撥款進行維修工程	
	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向政府申請資助，以便進行校舍修葺及維修工程。不過，如學校只需進行小型工程，法團校董會可根據常任秘書長不時制定的規則及規例，把工程開支記入有關津貼帳內，例如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學校行政手冊》
	16.3 改變課室用途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生效日期

- 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開始
- 例：
  - 法團校董會成立日期：
    1.9.2015 - 31.8.2016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生效日期：
    1.9.2016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內容

第I部份

引言:

1. 釋義及定義
2. 通則
3. 《資助則例》的目的

第II部份

基本原則:

4. 優質學校教育與校本管理
5. 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及責任
6. 常任秘書長在管理資助學校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7. 規管資助金的發放及數額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內容(續)

第III部份

撥款：

8. 一般規則及規定
9. 津貼形式
10. 經常津貼
11. 非經常津貼與工程及設備津貼
12. 其他撥款

第IV部份

資助條件：

13. 人員編制及人事管理
14. 財務管理
15. 學生事務
16. 校舍及學校設施
17. 學校發展及問責制度
18. 退還津貼

財務管理方面

靈活撥款

-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EOEBG)
  (第10.2(a)條及匯編第11節)
-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TRG)
  (第10.2(b)(i)條及匯編第12節)

財務管理

- 相關細則
  (第14.1 – 14.6條、學校行政手冊第6章及財務管理指引)

第10.2(a)條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這是給予學校支付行政及營辦上各項開支的一項經常性整筆津貼，...差不多涵蓋了所有為資助學校提供的非薪金經常津貼。法團校董會可自行決定如何靈活地運用及調撥該項津貼，以應付學校營運及發展的需要，亦可運用這津貼的餘款，補貼：

(i) 教育局核准或資助計劃的非經常開支；
(ii) 政府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以及
(iii) 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而得到的家具設施或教育服務的經常開支。

學校必須為轉撥這項津貼的餘款，訂定適當的程序、客觀的準則和清晰的批核者。

第10.2(b)(i)條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是一項現金津貼，用以增加學校在聘請臨時教學人員及採購與教育有關的服務的靈活性。這津貼包含兩個部份：

- 基本部份的現金津貼和可選擇部份的現金津貼。基本部份的現金津貼是一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供學校在有需要時聘請代課教師以代替放取少於30 日核准假期的教師。
- 此外，學校亦可選擇暫時或永久性地把不超過10%的教員編制凍結，以申領多一筆現金津貼。

第14.1-14.6條
財務管理

- 原則及實務
- 處理收入和開支
- 收取費用
- 接受捐贈
- 會計及審計
- 遵守採購物料及設備的公共會計程序

人事管理方面(I)

基本原則

- 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內專業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隊伍，以達到提供優質教育的目的
- 教師團隊是學校最重要的資產
- 人事管理的目的是建立一支專業及高效能的教師團隊，促進學校發展和學生學習

人事管理方面(I)

基本原則(續)

- 堅守用人唯才、公正不阿、平等和公平的原則
- 嚴格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一切與僱傭有關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包括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

人事管理方面 (II)

簡政放權

- 法團校董會自行批核
- 須確立健全機制及準則處理

→ **停止發放增薪點***
(資助則例第10.1(b)(ii)條及補編附錄A)

→ **在同一職系內轉變職級***
(資助則例第13.7條及補編附錄F)

→ **直接聘任教職員出任晉升職級**
(資助則例第13.3(e)條及補編附錄D)

→ **批准無薪假期**
(資助則例第13.9(b)&(c)條及補編附錄H)

→ **批准其他符合晉升資格的認可/等同培訓課程**
(匯編第5節)

**只適用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入職的教職員*

人事管理方面 (III)

A. 簡化試用期內終止聘用程序：

終止聘用的時間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生效前入職的教師及特殊學校專責人員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生效當日/後入職的教師及特殊學校專責人員
在試用期內(在1及第2個學年的終結)	1. 發出口頭警告；或 2. 口頭告知有關人員他表現不足之處，然後向他發出信件；或 3. 與試用期後的終止聘用程序相同 *(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有關的附錄)*	1. 在考慮終止僱用前，給予有關人員適切的指導及支援，以及合理的改進機會 2. 給予有關人員足夠通知期 *(則例第13.5條及匯編第6節2(b)(i)段)*
在試用期內(在學年中)	與試用期後的終止聘用程序相同 *(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有關的附錄)*	

B. 試用期後終止聘用程序* (1):

- 向已給予指導及支援後而表現仍未達標準的員工發出書面警告，並給予通常不少於一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作出改善；而書面警告副本須遞交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知悉及／或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如有關員工的表現仍未有改善，向他發出第二次書面警告及再給予通常不少於一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作出改善；而書面警告副本須遞交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知悉及／或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B. 試用期後終止聘用程序* (2):

- 如有關員工的表現仍未有改善，在終止聘用前給予他足夠的通知期
- 將有關的終止聘用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把所有書面警告記錄在學校檔案內

** 只適用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入職的教師及特殊學校專責人員*

事先通知員工學校所期望的工作表現並設立正式及客觀的員工評核制度

終止聘用的一般注意事項

- 聘書/僱傭合約應清楚訂明終止聘用的條款
- 設立正式及客觀的員工評核制度
- 處理每宗終止聘用個案時，必須遵守相關條例和法例下所有與僱傭有關的規則和規例
- 在解僱教員/專責人員方面，須具真正及充足的理由。在解僱教員方面，有關解僱須根據《教育規例》第76條，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有關決定和所有相關文件須妥為記錄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向終止服務的員工發出服務證明書及立即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個案，以便執行薪酬管理

即時解僱

- 嚴重的紀律處分
- 必須有充分理由證明僱員犯下嚴重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對學生或學生的學習有不良影響（例如觸犯刑事罪行或不履行責任，包括故意不服從）

(則例第13.5(c)條)

參考文件

教育局主網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行政規則 > 資助則例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有關文件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
- 《學校行政手冊》
- 《學校行政手冊補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 简体版 ENGLISH | 流動 / 無障礙瀏覽版本 | 我的自訂色彩 A A A | 輸入查詢字串

- 主頁
- 最新消息
- 有關教育局
- 新聞公報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課程發展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教師相關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公共及行政相關
- 公開資料
- 聯絡我們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行政規則 > 資助則例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有關文件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有關文件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 *

學校行政手冊補編 *

* 法團校董會資助學校須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開始應用這三份文件。

學校行政手冊

校本監察機制

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和責任

- 負責管理學校
- 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計劃及管理財政、人力資源、設計與推行課程等
- 為學校的表現負責
  - 建立嚴格有效的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訂定權責分明的權力轉授問責制度
  - 成立轄下委員會監察特定範疇

教育局、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相互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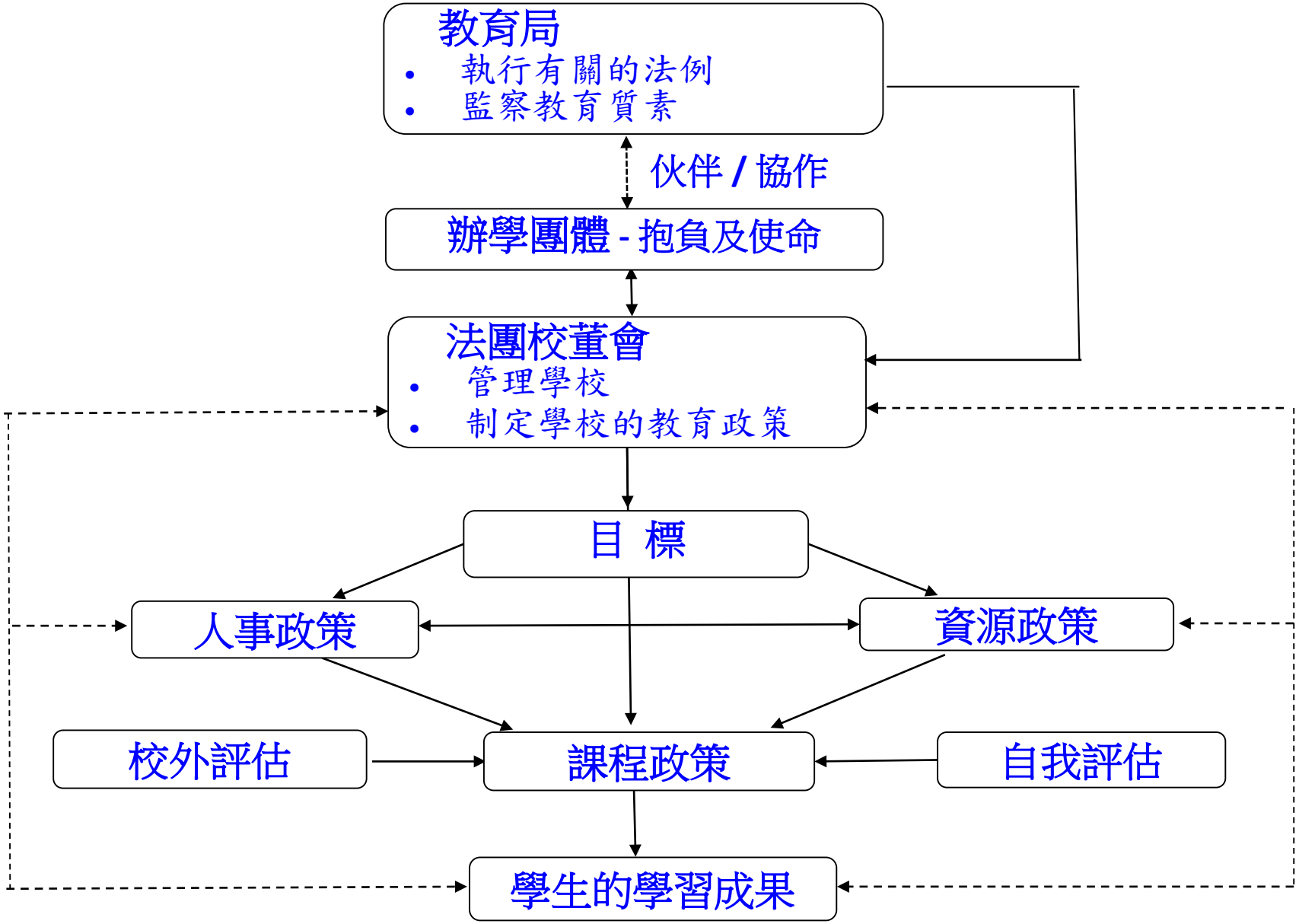

學校實踐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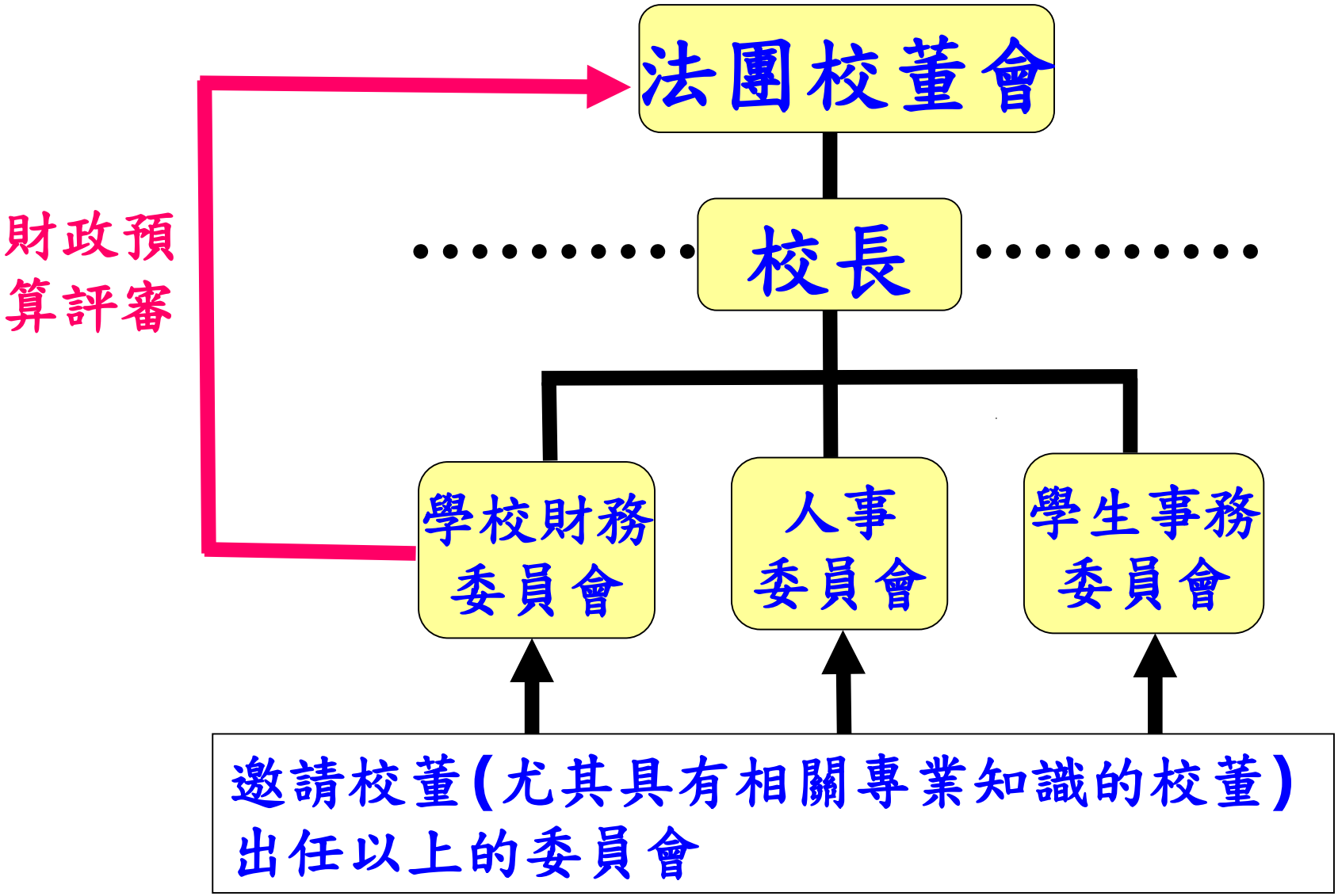
法團校董會
校長
財政預算評審
學校財務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學生事務委員會
邀請校董(尤其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校董)出任以上的委員會

學校財務管理的基本概念(1)

主導原則

- 按照有關經費的目的，並以學生和學校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制訂一套妥善完備、制衡得宜、高透明度及具問責性的財務管理監控機制
- 確保持分者能夠充分參與和獲得充分諮詢
- 按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校務計劃的關注事項運用資源

學校財務管理的基本概念(2)

校董的職能及角色

督導

* 確保訂立適當的財務安排
* 確保建立內部監控制度

監察

* 調查及跟進異常的個案
* 檢視周年帳目，以提交法團校董會通過並送交教育局

發展計劃及周年財政預算

- 設立機制，以製備及監控財政預算，並進行評估，亦須徵詢相關教師的意見
- 財政預算配合周年校務計劃、學校發展計劃及運作需要
- 在學年中檢討經核准的財政預算
- 周年財政預算及有關修訂，須由法團校董會批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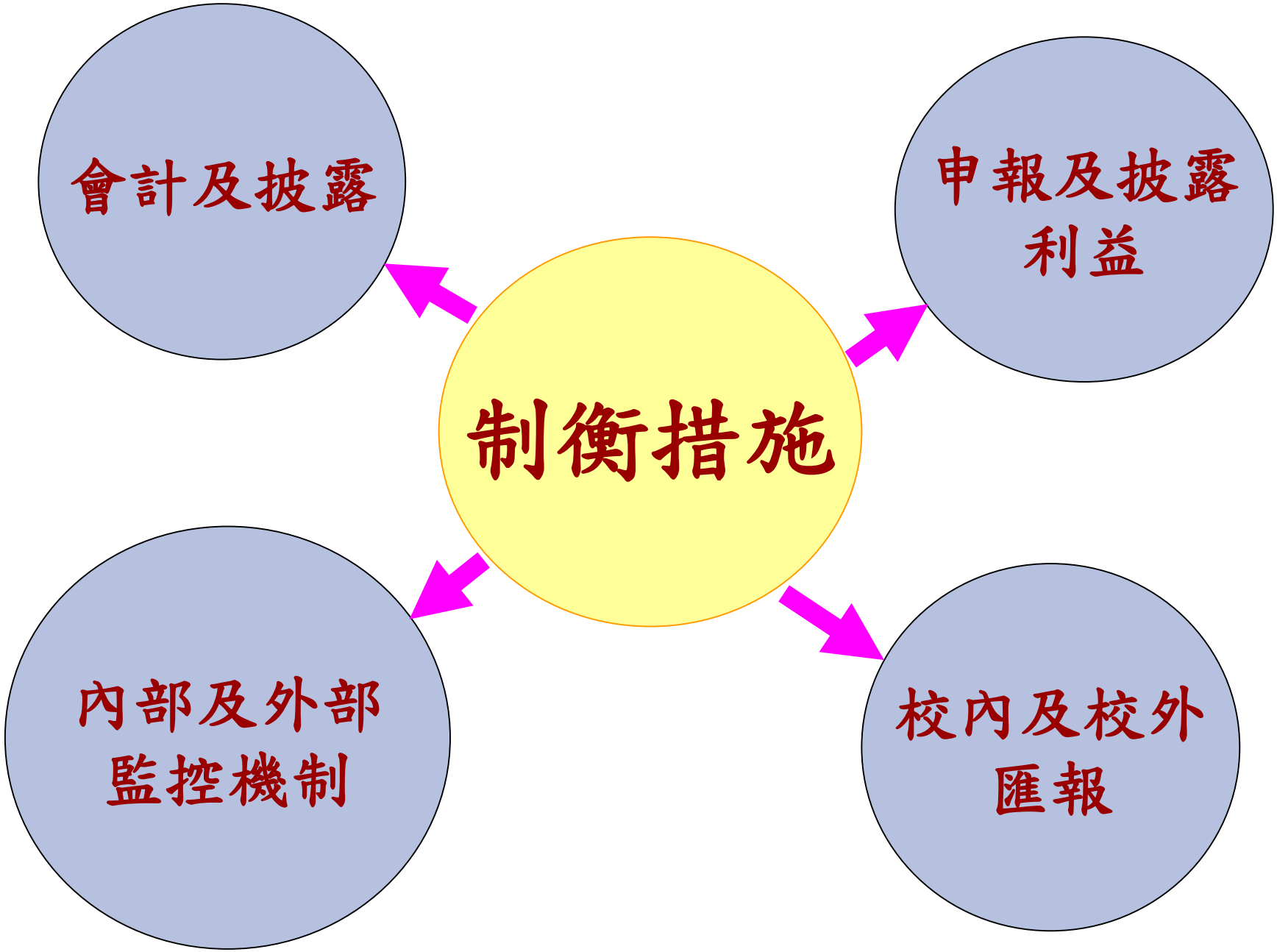
會計及披露
申報及披露利益
制衡措施
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
校內及校外匯報

(1) 會計及披露

- 妥善備存帳簿及財務記錄
- 所有帳項須附有單據及有關文件
- 必須擬備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供外聘核數師審核
- 會計制度應保持透明度，以便進行內部和外部監控

(2) 申報及披露利益

- 根據EDBC14/2003「*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訂定申報及披露利益衝突的程序

申報	披露
校董必須至少每隔12個月書面申報一次	當發現時立即書面披露（例如：正在審議的事務，如審標、收生）

- 分別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書面申報和披露，以供教育局查閱
- 參閱《教育條例》第40BF至40BH條，以及《學校行政手冊》有關「利益衝突」的內容

(3) 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

外部監控

(i) 外聘核數師

(a) 審核學校的周年帳目

(b) 就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

(i) 成立由校董及其他學校人員出任成員的委員會，以擔任評審／批核／監察有關財務建議

(ii) 教師(尤其負責中層管理)參與策劃及監察經費運用

(ii) 提交記錄及資料供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查閱

(4) 校內及校外匯報

校外匯報

- 周年校務報告載錄財務摘要，提高透明度
- 向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匯報異常事件(例如現金損失、欺詐、偽造文件等)

校內匯報

(向法團校董會匯報)

- 若開支與預算有重大偏差
- 任何異常或不尋常的學校事件(例如現金損失、欺詐、偽造文件等)
- 外聘核數師或教育局就管理事宜發出的建議信

- 須於學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外聘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 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信(如有)